

内蒙古工业大学化工学院



化工 字【2025】 63号

化工学院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实施细则

(2025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提升化工学院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有效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机制，依据学校《内蒙古工业大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机制建设指导意见》(校发〔2020〕52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化工学院学科专业特色与工程教育认证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以“4+3”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机制为核心，规范评价流程，强化结果运用，推动人才培养各环节的持续优化，确保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达成，服务区域经济与行业发展需求。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化工学院所有本科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质量评价与改进工作。

第二章 评价机制与内容

第四条 评价机制构成

学院建立并完善“4+3”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机制：

“4项合理性评价”：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毕业要求及观测点分解合理性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课程标准合理性评价。

“3项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五条 评价内容与重点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定期评估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学校定位、社会需求、学科发展前沿及毕业生职业发展预期。关注其前瞻性、特色性与可实现性。

毕业要求及观测点分解合理性评价：评价毕业要求是否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表述是否清晰、可衡量；观测点分解是否科学、合理、覆盖毕业要求内涵，能否有效指导课程体系构建与教学实施。同时结合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进行审视。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评价课程体系（含理论、实践环节）对毕业要求观测点的支撑是否清晰、充分、有效；课程设置、学分比例、逻辑关系、先修后续是否合理；能否满足专业特色发展和学生个性化成长需求。

课程标准合理性评价：评价课程目标是否清晰、可衡量，是否支撑毕业要求观测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是否与课程目标匹配；评价标准（评分标准）是否明确、合理。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通过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反馈、校友访谈、行业专家评议等多种渠道，定期评价毕业生实际表现与培养目标的符合度。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基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学生间接评价及毕业要求达成度计算方法，定期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评价全体学生各项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任课教师依据课程标准设定的评价方式和评分标准，在课程结束后及时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计算与分析，评价学生学习成果。

第三章 评价流程与规范

第六条 评价流程规范化

建立健全从“方案设计→组织实施→数据收集整理→分析评价→结果反馈→改进应用→跟踪复查”的全流程规范，确保评价工作有序、高效、可追溯。

第七条 具体评价类型流程要点

合理性评价：一般采用问卷调查（利益相关方：教师、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专家等）、专题研讨会、专家评审会等形式。形成评价报告，明确合理性结论及修订建议。

达成情况评价：

课程目标达成：由任课教师在课程结束后依据课程标准规定完成计算与分析，提交《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毕业要求达成：系主任/专业负责人组织，基于课程目标达成数据、学生间接评价数据，按预设算法计算，结合定性分析，形成学年/届《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培养目标达成：由学院/专业层面组织，通过毕业生中长期跟踪反馈（问卷、访谈）、用人单位评价等渠道收集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周期性《**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第四章 反馈应用与持续改进

第八条 反馈机制

层级反馈：

课程层面评价结果（课程目标达成、课程标准合理性）反馈至任课教师及课程组。

专业层面评价结果（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毕业要求及观测点分解合理性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反馈至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专业全体教师、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院层面汇总分析，将共性问题、重大改进建议反馈至教学院长、学院党政联席会。

形式反馈：通过书面报告、专题教学研讨会、教学工作会议、

个别沟通等多种形式进行反馈，确保信息准确传达。反馈内容需包含评价结果、主要问题、具体改进建议及预期目标。

时效性：评价结果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确保改进的及时性。

第九条 结果应用与持续改进

评价结果必须应用于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重点构建“制定-执行-监督-反馈-改进”（PDCA）闭环：

培养方案修订：“4项合理性评价”结果是修订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核心依据。“3项达成评价”结果是验证修订效果和指导下一轮修订的重要参考。

课程教学改进：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直接用于指导教师改进教学内容、方法、考核方式。

课程标准合理性评价结果用于修订课程标准。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中反映的薄弱环节，需追溯到相关支撑课程，要求课程组/任课教师进行针对性改进。

资源配置优化：评价结果反映出的共性短板，为学院实验室建设、师资培训、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等资源配置提供决策依据。

教师发展：将课程评价结果作为教师教学考核、评优评奖、职称晋升的重要参考，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对评价结果持续不佳的课程或教师，提供针对性帮扶和培训。

质量报告：评价结果与改进情况是编制学院年度本科教学质量

量报告的核心内容。

改进计划与跟踪：

接收反馈的责任主体（个人、课程组、专业）须在规定时间内制定具体的、可操作的《持续改进计划》，明确改进措施、责任人、时间节点和预期效果。

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组、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对改进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下一次相关评价需重点考察前次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改进效果，形成闭环证据链。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条 组织机构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议学院评价实施细则、重大评价方案、评价结果报告及重大改进措施，指导全院评价工作。

教学院长：全面领导学院评价工作，统筹协调资源，审批评价方案与报告，督促结果应用。

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是专业层面评价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本专业各项评价的具体实施、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结果反馈和持续改进的组织落实。

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负责所授课程的课程标准合理性维护、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具体实施与报告撰写，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教学改进。

教务办公室：负责评价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数据管理与归档、制度宣传贯彻、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协助进行院级层面数据汇总与分析。

学生工作办公室：协助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在校生反馈信息收集等工作。

教学督导组：参与评价过程监督，对改进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第十一条 条件保障

学院在经费、场地、时间、信息技术等方面为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支持。加强评价相关培训，提升教师参与评价与运用结果改进教学的能力。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解释权

本细则由化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生效日期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动态修订

学院将根据学校最新要求、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变化、专业发展实际及本细则运行情况，定期进行修订和完善。

附件：

《化工学院本科生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化工学院关于毕业要求及观测点分解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化工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化工学院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化工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化工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化工学院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2025年9月25日